

广州海鸥住宅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累计涉及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海鸥住宅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海鸥住工”）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累计涉及诉讼、仲裁案件进行了统计，现将有关统计情况公告如下：

一、累计涉及诉讼、仲裁案件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发生的诉讼、仲裁案件涉及的金额共计人民币 15,567.51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的 10.54%。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原告或者申请人涉及的诉讼、仲裁案件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13,644.36 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被告或被申请人涉及的诉讼、仲裁案件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1,923.15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件。

本次披露的诉讼、仲裁案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单项涉案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且绝对值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情况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案件。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涉诉案件中多数案件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原告要求交易对方履行合同义务、维护公司权益，积极采取法律措施维护公司合法利益。且鉴于上述部分诉讼案件尚未开庭或尚未判决，部分案件尚未执行完毕，尚无法准确判断对本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金额，本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同时，公司将持续关注有关诉讼、仲裁案件的后续进展，积极采取相关措施维护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合法权益，并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海鸥住宅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04 月 29 日

附件：

公司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涉案金额（万元）	诉讼（仲裁）进展
合同纠纷	珠海市雅科波罗家具有限公司	广东聚廷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等	6,837.20	请求判令被告以物抵债合同合法有效，请求判令原告已付清购房款6,837.20万元，现已撤诉。
合同纠纷	珠海市雅科波罗家具有限公司	恩平市鲘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等	4,101.63	请求判令被告以物抵债合同合法有效，原告已付清全部购房款，被告赔偿原告相应经济损失。一审已判决，驳回原告的全部诉讼请求。
侵害商标权纠纷案	海鸥冠军有限公司	济南卓高建材有限公司、济南成卓建材科技有限公司、智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有限公司、济南冠军大师新材料有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刘伟卓高家居建材商行等九被告	1,000.00	原告申请判令被告立即停止侵犯原告注册商标专用权，并连带赔偿原告经济损失1,000万元。已立案，等待一审判决。
其他涉案金额1,000万元以下的案件金额小计			3,628.68	3宗案件已结案或和解；59宗案件未结案。
合计			15,567.51	

注：由于部分案件尚未开庭或尚未出具判决结果，以上案件涉及金额与最终实际执行案件金额可能存在一定差异。